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廷鑫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10/18	發言時間	10:57:09
發言人	趙立玲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6-266412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				
符合條款	第 10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10/18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10/18</p> <p>2.契約或承諾相對人:</p> <p>臺灣土地銀行</p> <p>合作金庫商業銀行</p> <p>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第一商業銀行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:無</p> <p>4.契約或承諾起迄日期(或解除日期):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之日止。</p> <p>5.主要內容(解除者不適用):總額度為新臺幣9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。</p> <p>6.限制條款(解除者不適用):依聯合授信合約辦理。</p> <p>7.對公司財務、業務之影響(解除者不適用):充實營運資金。</p> <p>8.具體目的(解除者不適用):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及償還銀行借款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